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函〔2026〕6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蓝斧工贸含铁物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三明蓝斧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蓝斧工贸含铁物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莘口镇上溪口 221 号，项目租赁三明市三元区莘口镇上溪口 221 号闲置厂房（汇华工业集中区内），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条钢渣回收综合利用加工生产线，年回收利用钢渣 5000 吨。

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项目运营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认真予以落实。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粉尘、堆场扬尘废气通过设置围挡、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破碎、球磨、磁选、摇床用水）、抑尘用水、车间清洗用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灌溉，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物料不得露天堆放，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

(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福州高新区俱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